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傅怀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的辞职情况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世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世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世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世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世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胡世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胡世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胡世华先生履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傅怀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傅怀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傅怀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傅怀全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后附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候选人简历：

傅怀全先生：男，1968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至2012年，历任连云港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苏宁电器集团公司审计总监、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2年至2019年，任海亮集团董事局董事、集团副总裁、海亮股份监事会主席；2019年至2024年9月，任浙江天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至今，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傅怀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事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傅怀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4年11月12日和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2日和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鲍瑾、潘佳熙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4

2、投票简称：西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傅怀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2日及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2月13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2、申报地点、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C区25号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83992010

电子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缪福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691,229,485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187,398,7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11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4,632,2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2,766,5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0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代表股份3,962,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96,1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3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9人，代表股份2,766,5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00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279,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2%；反对74,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3,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28%；反对74,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91%；弃权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1%。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27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74,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5,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09%；反对74,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91%；弃权5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0%。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221,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3%；反对94,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5,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30%；反对94,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弃权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4%。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243,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4%；反对94,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7,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33%；反对94,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弃权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1%。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0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2%；反对116,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4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189%；反对116,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65%；弃权4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46%。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79,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8%；反对75,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弃权4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3,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88%；反对75,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4%；弃权4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18%。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843,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反对75,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弃权4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54%；反对75,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4%；弃权47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53%。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9,820,741.98	-3.49%	876,987,074.94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0,955.51	83.19%	37,180,512.39	-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57,416.87	34.36%	26,121,222.82	-4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7,416,992.51	5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1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1	-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26%	3.18%	-2.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5,656,588.52	2,227,773,648.98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49,403,667.61	1,179,159,459.26	-2.5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6,883.57	-397,38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52,349.90	13,071,076.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69.72	86,712.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732.34	-252,421.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2,642.37	1,448,695.54	
合计	4,736,461.34	11,059,289.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32,081,778.81	50,650,028.16	-36.66%	主要原因系票据期末存量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926,711.26	4,035,154.03	96.44%	主要原因系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已处置所致
在建工程	89,969,351.55	207,912,414.15	-56.73%	主要原因系主要在建项目已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8,015,766.67	60,540,655.17	-70.24%	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88,717,670.68	19,041,243.00	365.92%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开具的银行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426,512.70	10,893,879.16	-31.83%	主要原因系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610,895.31	35,293,012.18	-30.27%	主要原因系支付上期末预提的年度双薪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184,044.02	7,455,804.69	157.30%	主要原因系已背书或贴现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所致
利润表或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16.20	-9,547.54	158.82%	主要原因系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88,084.52	-161,733.18	772.77%	主要原因系计提的应账款项减值准备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476,928.47	-8,036,743.35	-67.69%	主要原因系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4,621.76	1,063,128.15	-67.58%	主要原因系非营业活动收入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3,877,904.37	13,723,577.34	-71.74%	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902.66	75,212,073.58	-99.65%	主要原因系上期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3,385.13	66,261,916.96	-81.02%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等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89,078.09	100,011,937.23	-41.72%	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增值税等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理财资金投资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095.89			主要原因系本期理财资金投资收益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25,544.36	129,909,973.90	-43.48%	主要原因系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理财资金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858,939.28	153,069,467.36	-69.39%	主要原因系本期取得的银行借款资金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822,970.80	44,372,000.00	131.73%	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2,304.41	411,133.28	321.35%	主要原因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资产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希	境内自然人	30.12%	100,865,992	0	质押	80,521,385
陈新民	境内自然人	30.12%	100,865,992	75,649,494	不适用	0
寇冰	境内自然人	2.14%	7,154,491	0	不适用	0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稳定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3,782,367	0	不适用	0
卢其慧	境内自然人	1.09%	3,659,460	0	质押	750,000
周荣良	境内自然人	0.78%	2,603,600	0	不适用	0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457,000	0	不适用	0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稳定3号私募基金	其他	0.60%	2,003,805	0	不适用	0
游印发	境内自然人	0.36%	1,203,091	0	不适用	0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173,9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希	100,865,992	人民币普通股	100,865,992
陈新民	25,216,498	人民币普通股	25,216,498
寇冰	7,154,491	人民币普通股	7,154,491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稳定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82,367	人民币普通股	3,782,367
卢其慧	3,659,460	人民币普通股	3,659,460
周荣良	2,6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3,600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2,4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7,000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稳定3号私募基金	2,003,805	人民币普通股	2,003,805
游印发	1,203,091	人民币普通股	1,203,091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1,1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公司100,865,992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60.24%，系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证券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083,014.94	213,859,427.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46.86	52,230.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466,434.90	20,570,871.33
应收账款	115,689,051.34	140,891,243.50
应收款项融资	32,081,778.81	50,650,028.16
预付款项	12,279,614.10	17,266,00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52,802.36	3,953,728.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8,646,911.18	415,454,527.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26,711.26	4,035,154.03
流动资产合计	837,084,165.75	866,733,217.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9,861,004.08	1,032,361,766.19
在建工程	89,969,351.55	207,912,414.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11,483.37	9,343,230.96
无形资产	64,880,830.83	66,052,890.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84,254.72	19,928,09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6,129.20	10,672,54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39,369.02	14,269,49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8,572,422.77	1,361,040,431.08
资产总计	2,165,656,588.52	2,227,773,648.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15,766.67	60,540,655.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717,670.68	19,041,243.00
应付账款	105,319,894.09	134,750,616.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26,512.70	10,893,87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